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，省供销合作总社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供销合作总社《关于请求下达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供财函〔2025〕23号），现下达到你市县（单位）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科目、金额见附件。

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，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、上项目，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省财政出资对应股权由省供销合作总社代持，并由其代行出资人职责。省供销合作总社要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，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资金明细表

## 2.2025 年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